主席:

議員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開會,出席各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先生女士、本會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10月21日星期三,現將進行的議程是制定臺南市畜牧產業相關法規專案報告,首先向大會以下報告,本次報告邀請農業局局長謝耀清,法規處處長尤天厚,環境保護局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流程如下,一、開放討論,依登記順序,每位議員發言時間5分鐘;二、下午質詢時間至5點半止,中間每小時休息10分鐘,請農業局針對本案進行報告。

主席:

請第一輪李宗翰議員發言5分鐘。

李議員宗翰:

大家在比手速真的是搶得很快,這一題還好被我第一個按到,這個題目為什麼特別 在大會第一梯要提這個專案報告的理由,我再好好解釋一下,局長、科長、環保局,沒 關係,先請坐,我從一開始那時候就已經提到很久了,柳營整座山被爆滿的雞糞或牛糞, 不知道什麼東西,整個山頭全部都很臭,5萬多、6萬多個人看著這些東西,接下來往下 看,我們問局長怎麼去抓,沒有,根本沒辦法抓得到,因為每次去到現場,像雞糞這種 還會故意倒在很奇怪的地方讓你抓不到,鴨糞的部分我相信科長你也知道,我們已經看 過非常多的地方,有時候下大雨、設備沒有做好,或有時候他根本就是假借人頭自己進 來開了一間之後,被大型的廠商買下來,這種東西你們絕對都知道,所以他就不會去管 後續管理,導致於他出問題的時候才被你們修理,再跟你們說我們也很努力想改,不然 你們法規修給我們看,可是你們又沒有法規,所以一場又一場一直在倒,每次我們新營 就會很多人,這張還是環保局做給我的,整個大新營區的畜牧地圖,全部有點的都在上 面,我們還為此開了一個座談會,找了非常多人,科長也有到,非常多人提供怎樣改善 這個地區的環境,所以我們當時也很明確承諾,我們要提出自治法規,因為我們真的等 農業局等了有一點久,所以我們透過提自治法規,要求市府進行專案報告的過程裡面, 非常感謝局處很快提供出一個版本,但我還是想讓大家知道,整個新營非常多人,只要 看社團就知道,晚上就會有各種抱怨,雞豬牛羊鴨各種都有,但這個過程裡市府現在提 了一個版本,我想我還是要把我的版本解釋清楚,我現在提的版本應該在你們以及議員 的桌上都有,剛剛局長有提到,各縣市的距離大概多少,我們把他節錄下來,沒有錯, 誠如你們自己講,你們的版本是 500 公尺,這叫生物安全防治安全距離,並不是臭味安 全距離,因為根本沒有臭味安全距離這件事情,甚至在民眾可以接受,這點我就要問局 長,局長,你有沒有被民眾挑戰過,你感覺1公里夠嗎?如果為了防臭,你覺得1公里 夠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生物安全距離大概是考量3個問題。

李議員宗翰:

沒關係,你不用回答我生物安全距離,我只要先問,對於民眾的觀感來講,1公里 夠不夠?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我想距離不是問題,重要的是環保節能設施,畜牧場會不會把臭味溢散出去,這才 是重點。

李議員宗翰:

這點很重要,我非常認同這件事情,臺南市從彰化到屏東,只有臺南市從這麼久到現在,我們看就知道,都還沒有設自治條例,導致我們要規範廠商應該要有哪些廢水處理設備,甚至空間開放式、水簾式、密閉式我們都沒有要求,這件事情非常急迫,所以農業局這次趕快訂出一個版本,我有對照過,其實大家的要求都是一樣,距離要有、設備要有、退場機制要有,我這邊直接澄清,我的版本為什麼要 1000 公尺,訴求很簡單,我有跟局長講過,我們曾經最嚴重,一個禮拜有三場抗議,兩場養雞的、一場養豬的,甚至還有堆肥廠,局長,接下來,我知道你們要處理 500 公尺、1000 公尺的問題,你要怎麼說服民眾提 500 公尺,但在設備良好的情況下,大家的臭味不會這麼嚴重,你有辦法有把握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就我們環保節能設施,如果以雞舍來說,要求他就是要環保,密閉式的雞舍,抽風口的部分必須還要經過一些脫臭的設備才能排放,我想這樣可以降低環境周圍的味道, 另外揚塵經過環境評估,揚塵大概到500公尺可以降低到最低,濃度也會降到最低。

李議員宗翰:

我的訴求很簡單,我自己提的版本我一定捍衛,我一定堅持 1000 公尺,但你們要和他們說服 500 公尺,我相信接下來就是你們要得到挑戰的時候,因為民眾一定會 challenge 你們,為什麼 500 公尺。

主席:

再給1分鐘。

李議員宗翰:

為什麼 500 公尺你們就有把握?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尤其現在還是有很多廠商假借 是那個村莊的人在蓋房,結果 1、2 年後,全部收購起來,這件事情你知道嗎?有沒有這 種事情?大廠商,這麼多間我不要講名字。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應該是企業,有些企業到各縣市設置雞場。

李議員宗翰:

然後就故意找那一個村莊的人,用他的人頭來申請名字,不要講人頭太難聽,用在 地的村莊連結在地的意思,好像這樣就不會被抗議,然後用比較低廉的設備,沒有進到 社會責任,反正臭味你在聞、錢我在賺,有沒有這種狀況?局長。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如果有發生臭味的話,我們還有環保局可以就取締。

李議員宗翰:

抓了幾百場了?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如果有檢舉。

李議員宗翰:

今天這個題目就是因為臭味完全擋不住,連雞糞、牛糞這些東西都沒有辦法處理, 才會今天有這一場。

主席:

請呂維胤發言5分鐘。

呂議員維胤:

謝謝主席。局長。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議員好。

呂議員維胤:

從李宗翰議員所提案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去探討一些問題,當然農畜產品本質 雞鴨魚牛豬等等,確實是生活必需品之一,但是在生產的過程中,比方說排糞、除臭, 以現況來說是怎麼處理?有每一個畜牧場都有比方說廢水處理器還是什麼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以養豬場為例,他們會產生比較多廢水,大概有設置三段式的廢水,而且必須要跟 環保局申報。

呂議員維胤:

每一家都有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每一家養豬場都有。

呂議員維胤:

每一家都有,比方說到今年為止,你們有抓到哪幾家是違反或開罰的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農業局是輔導單位,對違反水汙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是由環保舉 處理。

呂議員維胤:

環保局今天有來嗎?幾件?

環保專委林文彬:

跟議員報告一下,並不是所有的養豬場都必須設廢水處理設施,在違反防治法的列管裡面,200頭以上要申請開放許可證,20頭以上要申請廢水管理計畫,20頭以下並不是屬於環保局列管的部分。

呂議員維胤:

對嘛,就是不是每一場都有,局長,我是要故意要問給你聽的。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可能沒有 20 頭以下的,大概都 20 頭以上,所以都是要設置。

呂議員維胤:

好,那抓了幾件?你們接受陳情幾件?

環保專委林文彬:

跟議員報告,接受畜舍陳情的部分,在108年的話是有。

呂議員維胤:

幾件?看個幾件有必要10秒鐘嗎?今天不是來專案報告的嗎?

環保專委林文彬:

在陳情的部分,108年是548件。

呂議員維胤:

548件,你們後來有改善、裁處的幾件?

環保專委林文彬:

目前改善裁處的部分,只要經過處分之後都有改善,都會限期改善。

呂議員維胤:

都有改善,告訴局長,那您覺得大部分都有設,還是在你心中覺得所有都有設?有設不代表有成果,如果有成果就不會有陳情案,就不會有裁處,也就不會有李宗翰議員所提出的自治條例,我是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在鄉下或相關的農村生活過,我過去的成長經驗,曾經有很長一段時間生活在算是比較鄉下的、非都市,如果他周遭有類似的味道,不一定是剛才說的養豬場,只要有類似的,它的味道都是很長久、很臭、很濃密,有時候一整天下來,除了被迫習慣外,其實沒有任何可以調適的部分,所以我想這樣有李宗翰議員提出的自治條例,我覺得市政府本來就應該要改善大部分人的生活品質來做開始,比方說他在生長過程中造成外溢的效果,所產生的社會成本,不應該這些社會成本由周遭的居民去負擔,而非由當事的事業主去負擔,但是回過頭來說,應該是要讓事業主去負擔相關的除臭、排除廢水、廢污的部分,既然今天有相關的自治條例,我覺得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既然今天已經要討論了,已經要來執行了,我個人傾向支持李宗翰議員的版本,我們先從1000公尺做起,1000公尺做起之後,如果您覺得1000公尺的範圍實在是太廣、太長了,我們再慢慢做滾動式檢討,來看看你所說的750公尺、500公尺,到底會不會影響到周遭的居民,然後我們再來跟李宗翰議員、大會議員們討論一個合適的距離,我覺得這樣才是應該的。

主席:

請 Ingav Tali 議員發言 5 分鐘。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不曉得這問題要先問主席還是要問農業局長,我們今天到底是要準備討論自治條例的內容,還是說針對要做條例這件事情來做討論?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是我們實際針對內容來做討論,那我們就必須要看這個法條,哪一種?主席,這算會議詢問還是。

主席:

我們今天是討論。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討論而已,沒有說今天就要把這個法條內容訂下來。

主席:

今天只是討論。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OK,因為這也是符合我們之前提到黨團協商針對要訂制條例的辦法,謝謝主席。局長,我先請教一個技術性的問題,首先第一個,如果你要談這種法規的東西,勢必要把

目前既有的法規做逐條的比較,你好像沒有特別去做這件事情,因為我是有跟你們要求,所以你們有另外提供給我,可是你們對照法條的方式,我想法制處長那邊也許會有資料。第一個,比較法條沒有人按照條號做比較的,應該針對條文的內容去做比對,不是說宜蘭縣政府的第一條就去跟屏東縣政府的第一條這樣比下去,比到第三條之後,其實裡面規範的東西是不一樣,這個是不對的。第二個,如果要做這種法條比較來講的話,至少把臺南市政府訂的草案也放進去,而且在您提草案之前,我們本會同仁李宗翰也已經提版本出來,你更應該要把這兩個版本放進去才對,這樣我們才知道這些法條之間的落差、不同處在什麼地方,這個是不是應該做修正?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是。未來我們會修正,因為這個版本是同仁自己內部在訂法條之前,自己內部的參 考而已,並不是要對外來公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所以本來是。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我們未來應該要這樣要求,謝謝議員建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可是你剛剛有跟我們講說你已經準備要預告了,如果你是拿這種東西出來預告,我完全不能接受,這個東西要怪法制處長,之前不是本席多次質詢裡面有提到,如果其他局處有制定條文、合約的需求的時候,是不是應該你們主動可以提出協助,你們也要主動去問法制處,什麼意思呢,就是內容的用字遣詞實在是怪異到不行,你的條文叫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的草案,可是內容沒有用畜牧設施,內容還是用畜牧場,這是為了跟李宗翰版本的畜牧場來做區隔比較嗎?單純只是為了這區隔嗎?第二個,像第三條講到說,比方說家畜的定義,你說家畜是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我請教一下,現在能夠指定是家畜的動物,有誰可以指定?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只有中央農委會可以公告。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是嘛,就只有一個,連畜牧法本身都只有寫中央主管機關,那後面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管,就是你囉?所以你可以額外指定的意思?是這個意思嗎?你要改的話就像嘉義,因為嘉義有養鴕鳥、有養鸸鹋,所以他在另外自己的辦法裡面去明訂出來,所以不用在那邊畫蛇添足。再來,第四條提到說,條文的第一條講到目的是包含要產銷平衡,所以有個相應的第四條,第四條講到本是家禽、家畜生產數量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七成時,就開始做停止申請的動作,可是問題就來了,第一個,這一個所謂目標七成的數字,在其他縣市都沒有看到,比方說屏東、雲林、彰化,他們都直接用中央主管機關的生產目標,而沒有押七成,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為什麼你們要訂七成,這個數字是怎麼出來的?第二個,就是有暫停受理登記的申請,連中央、屏東、雲林、彰化,他們都設有暫停的時限是一年,你現在這樣停,但是你沒有設定暫停的時限,換句話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掌有尚方寶劍,我一砍,我說停止登記了,在我

沒有重新公布之前,就完全都不行,也沒有人可以約束你們,是這樣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這七成的訂定的緣由,是每年農委會大概在11月份就會訂定隔年各縣市各種畜型的生產目標,我們考慮到臺南市現在養豬是第四名,已經達到60幾萬頭、500多場,場數也非常多,雞的話800多場,場數都非常多了,所以說如果我們達到目標七成的話,我們就可以考慮,但是會經過一些評估,評估後。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沒有反對,其實說真的,這是一個先進性的做法,因為推移的時候不能。

主席:

再給1分鐘。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你不能到那個目標點再停止,會來不及、會衝過頭,但是問題是暫停沒有設暫停時限這件事情,為什麼?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因為我們會經過評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你的意思是中央主管機關也不會評估?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評估完後再決定什麼時候要停,要停多久,什麼種類要停。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中央主管機關也沒有做這個規定,其他有在做這種相似自治條例的縣市也都沒有做 這種規定,相反的,他們會設一個一年,最高不要停到一年這件事情,難道他們能力不足,無法做評估?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因為我們設的條件,我們是考慮到臺南市畜群的牧場量也滿多的,所以可以。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是沒有錯,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包含在畜牧法第二十三條最末項,好像提 到暫停受理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是臺南市政府完全就直接講能得公告 暫停受理新設申請。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好,我們在補充可以禁止多久,一年。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下一輪我在問。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謝謝議員。

主席:

請黃麗招議員。

黃議員麗招:

謝謝主席。局長,剛剛你講了一句話,針對畜牧業設置距離的問題,剛剛你說了一

句話,我很肯定,距離不是問題,但是是環保要防範的問題,我在這邊也提醒你,在設置的時候,其實我對幾公尺倒是沒有什麼意見,也是針對畜牧業的方面,在環境汙染的問題,這才是重點,今天為什麼會設置距離要拉遠,說實在的,是因為汙染跟臭味的問題,我也不知道,今天如果修正了自治條例,我想問一下是不是不溯及既往?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不溯及既往。

黄議員麗招:

對,不溯及既往,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先請坐,環保局林專委,我想請問一下,設 置畜牧場,我想常常你們會收到檢舉的電話,對不對?

環保專委林文彬:

是。

黃議員麗招:

對嘛,你們到現場以後,有針對距離的部分,我相信我現在提到,我也了解某個畜牧場的距離本來就是違規的,不到500公尺,他就是因為距離太近住宅區,民眾才會一直去檢舉,我也曾經想到這個問題,距離的部分1000公尺可能也會臭,2000公尺也可能會臭,因為風向的問題飄過來,都會聞到臭味,針對臭味,我們不知道有沒有訂定自治什麼樣的條件去約束業者,我不知道我們這邊有沒有訂定這個條件。

環保專委林文彬:

目前環保法規針對畜牧場設置離住家有多少距離,目前是沒有規定要距離多遠。

黃議員麗招:

是沒有規定,難怪,不然剛剛怎麼說有500公尺?

環保專委林文彬:

500 公尺應該是農業局這邊提出來自治條例裡面具體的規定。

黃議員麗招:

局長,本來就有500公尺的規定吧?謝局長,本來就有500公尺的規定嘛。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目前畜牧法也沒有規定。

黃議員麗招:

也沒有規定。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所以自治條例才會要討論。

黃議員麗招:

可是你剛剛要訂是 500 公尺,現在又想說不妥,再重新修訂到宗翰的修訂法是 1000 公尺。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對。

黃議員麗招:

那這樣的話,我倒是想要這邊很清楚地提醒,距離都不是問題,現在是環境裡面管理的問題,如果像剛才局長講的,用密閉式,裡面的空間是沒有開放性的,我相信應該

沒有臭味的問題才對。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而且排出的氣體要經過處理以後才能排放。

黃議員麗招:

對嘛,就是這一方面,所以我當然覺得今天修訂的距離我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求的就是內部的管理方面的問題,我也希望農業局跟環保局能夠訂定法條約束這些畜牧者,當然距離越遠對生活品質就比較沒有影響,這個我是沒意見,當然,需要要求的部分,在環境方面的管理、汙染方面的管理,是真的要約束,這邊是我的意見,謝謝。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謝謝議員。

主席:

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其實,距離是問題嗎?環保是問題嗎?我做民代表這麼久,每場都環保的問題比較多,很少沒有問題,所以變成距離是問題,我跟你說這個邏輯你知道意思嗎?局長,我要請教你,李宗翰議員提出的自治條例,你知道,現在議會的審查程序是拿自治條例後,經過政黨協商後再辦公聽會,才會回來審查,李宗翰這關如果過了,你不拿,結果之後就無效了,為什麼你不拿自治條例出來議會今天送審?我要請教你立法技術的問題,為什麼你今天不拿?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我們10月15日有送議會,後來就沒有納入這次的議程。

蔡議員育輝:

所以說 10 月 15 日有送,沒有納入議會沒有送,沒有接受?那就議會的問題,我覺得議會這樣不對,怎麼可以這樣,依照程序委員會規定,5 天前送件就可以,我想這個問題會衍生李宗翰議員要送審的問題,因為你們兩案,像我和 Ingay Tali 拿這個質詢辦法的時候,議長就當場採取兩案併陳,你們沒有兩案併陳,到時候怎麼審查?李宗翰拿到要過不過,他先走前面,你走在後面,我覺得這樣爭議性很大,所以我覺得需要和議長溝通,既然在時效裡面送,為什麼可以不接受呢?我覺得這樣沒道理,會產生審查法案的人的困擾。局長請坐,第二個我要提醒環保局。環保局,剛才你說只裁罰一件而已,一件而已吧。

環保專委林文彬:

沒有,剛才沒有說裁罰一件,是說裁罰之後都會要求限期改善。

蔡議員育輝:

你們抓到幾件?環保汙染的,假設今天9月底,108年10月1日到109年9月底抓了幾件?

環保專委林文彬:

跟議員報告一下,今年1到9月在大新營這一塊執行的部分是告發50件,在大新營的地方。

蔡議員育輝:

50件?一年才抓50件而已?

環保專委林文彬:

不是,這是新營地區的。

蔡議員育輝:

不是,我是說全部。

環保專委林文彬:

全部可能還要統計一下。

蔡議員育輝:

我都在溪北比較多,老實說,我們比較落伍,所以靠畜牧維生的比較多。第二,局長,這個法案不通過,環保局,議長在議會這樣會打擊市長威信,市長在議會當面答應我,說這會期一定會送議會,結果已經過了。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我們有送。

蔡議員育輝:

好,我知道,我可以體諒,我覺得不能怪你們,為什麼會要求你們送,局長,外面聽很多,有關係的人會通過,沒關係的人就不通過,因為你們特許,也沒有限幾公尺,現在有限制,我覺得很好,做了不算晚,不然外面傳言很多,所以你們要趕緊,可能要協商一下,到底為什麼不讓你們兩案併陳審查?造成議員的困擾,一個人先審,一個人後面才審,這樣我覺得有需要再溝通一下,不然李宗翰議員的要怎麼審查?你們要提案,但是議會不受理,我要請教,以後我再來問,有符合程序嗎?我們按照規定,你們10月15日送的對嗎?麻煩,和李宗翰溝通兩個案,我還有一個看法,李宗翰說1000公尺,我們訂500、1000公尺,局長,你們有看自己的資料嗎?這和雲林縣、嘉義縣,500、1000公尺就和我們一樣,對不對?是不是?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他們的 1000 公尺是離廟、學校,離住家 500 公尺,我們是全部都 500 公尺,但是我們禽畜糞處理中心是 1000 公尺。

蔡議員育輝:

後面禽畜糞處理都是1000公尺。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對,1000公尺。

蔡議員育輝:

所以爭議比較大的是 500 公尺,和李宗翰的 1000 公尺,我覺得是環保的問題比較嚴重,老實說,但是目前為止,我所聽到的、感覺到的,如沒有投入很大的金額,要符合環保局的法令規定,困難度很高,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局長,你當這麼久了,我們開宗明義地講,有問題嗎?都是不過得比較多,要處理到沒臭味,百姓會滿意,我覺得困難度很高,真的困難度很高,需要我們立法的時候,要怎麼處分。

主席:

李偉智議員,發言5分鐘。

李議員偉智:

謝謝主席。來了有兩個版本,法律應該還是很理性來溝通,少一點情緒,但是我這樣看一看之後,我發現其實還是很多程序上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就教尤處長,因為法制的專業,這兩個版本在送出來之前的程序,你是不是用大概3分鐘稍微解釋一下程序接下來應該怎麼走?議事的效率才能再提高。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謝謝議員。現在目前走的程序不是法治作業程序,這個部分送到議會來之後,議員現在針對這個畜牧。

李議員偉智:

來表示意見。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對這部分來表示意見,其實今天就看議員的需求。

李議員偉智:

就把意見先講,然後再退回去。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整個政策確立之後,再來做調整。

李議員偉智:

所以還沒到你那裡,現在我們還是針對市府的版本跟李宗翰議員提的版本,大家來 表示意見,初步還是在意見的收集而已,還沒有真正走程序。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沒錯。

李議員偉智:

所以這個部分在法制委員會還沒有真正進入討論。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在法規會的部分已經審了,市府的部分已經審過了,現在目前就到議會。

李議員偉智:

李宗翰議員的部分呢?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因為這是議員的版本,市政府不會審議員的版本。

李議員偉智:

OK,所以今天就來討論這兩個版本的差異性。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可以。

李議員偉智:

處長你請坐。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謝謝。

李議員偉智:

局長,現在這樣,既然你都拿出這份了,我想是這樣,還是討論一下,如果是新設置的牧場設施,那當然是解決新設置的問題,除了距離的部分,這個版本跟李宗翰議員